

湖南文艺出版社

新流派社会问题小说

情缘与血缘的纠纷
金钱与道德的搏杀

法律与亲情的抗争
灵魂与肉欲的格斗

于建初

醉醒人生

谁胜谁负?!
谁胜谁负?!

于建初著

醉醒人生

湖南文艺出版社

〔湘〕新登字002号

醉 醒 人 生

于建初

责任编辑：王 平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邮码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市银都教育印刷厂印刷

•

1993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5 插页：2

字数：150,000 印数：1—6,100

ISBN7—5404—1037—x

I·832 定价：3.50元

序

宋梧刚

1992年年底，我是在广州度过的。当夜晚，灯火辉煌，我站在高楼窗口，看下面流水一般的汽车，穿红披彩的行人，我的心止不住阵阵激动：广州，你不再是鲁迅先生笔下的“大夜弥天，鬻鬻成阵”，也不再是十年前我在大沙头写长篇时的“初呈曙色，路多泥泞”。你真的成了可与海外抗衡的名城，南国的明珠了！

但我没有去拜望作家同行，不是没有学习的渴望，而是同行们太忙，他们“下海”去了！他们中有的做起了房地产生意，有的开办了酒家，有的甚至承包修造高速公路，还有的据云一年内五进香港，为富翁大企业写传去了……

我无意贬低或揶揄任何一位同行。我崇尚自然。只要不是贩毒抢劫，为非作歹，一切运用自己的知识、智慧与技能去换取自己需要的一切包括金钱、物欲与光荣，本身都无可厚非，值得赞许，至少可以同情。

马斯诺的生存学说，不也把实现自我作为最高层次么？

但也许我还站在一个当代作家与研究员的岗位上，一种职业的爱，使我对那些在清贫中仍能坚持理想追求的文艺生产者由衷地产生敬意。

也就是这个原因使我对于君产生了好感。

于君其实并非这个清贫圈子的旧人。他今年27岁，美丽的桃花江畔人，脑子活，在陆军学院攻读过电子通讯技术。那本是能赚大钱的职业。但他义无反顾，执着于笔耕，近年来就写了6部长篇。《醉醒人生》是出版的第一本。

朋友，凭着他这种干劲、憨劲，你能不欢喜他么？

于君不仅执着，更可喜的是他勇猛的追求。

这本小说，便是他追求的象征与初步体现。

首先，他追求表现新的生活、新的人物、新的世界、新的主题。这其实是生活本身的要求。三中全会后，思想大解放带来了经济大繁荣。近年以来，更是明白无误地走向市场经济。这种市场经济与原先奉行的计划经济的重大区别，在于它引进竞争机制，打破闭关自守。因此，生活本身自然呈现出更加丰富、复杂、变化万千，捉摸不定的特色。这种生活当然未必是完美的，但由于它竞争激烈与自我调节的功能强化，就有可能不断前进与比较公平。但也由于竞争，生活的大海就绝不可能风平浪静，甚至可能泥沙俱下，浊浪排空。要真实反映这一生活的原生态，必然有僵化的旧现实主义作家所难以表现甚至不愿表现的东西。这就需要真的猛士。这种猛士，并不是简单意义下的“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惨淡的人生”的猛士，还须是敢于突破旧的理论束缚、运用新的眼光，进行多元思维的猛士。即以本书而已，内容似乎单薄，只是描写一个劳改释放犯（当然，他是平反冤狱而释放的，但从社会大众看来，特别是从他交往的全是劳改犯这一点观察，他实实在在已是其中一员）致富的故事，但从其内涵，从他出狱追求解决性饥渴与实现自我而言，就绝不简单，而是整

个人生了！而明明白白地形象地提出解决这两个问题的长篇，在我的阅读范围中还不曾见过。我想，湖南文艺出版社的编者，在本书封面上冠以“新流派社会问题小说”的字样，是不无理由的吧！

与此同时，作者刻意追求一种不受羁绊的与主题适应的表现方法。

这首先是新的构式，在传统线性结构的基础上，大胆吸收西方现代派手法所产生的以情绪为中心、时空交错，迅速跳跃的构式；其次是把通俗文学的“听在下一道来”与现代小说的重感觉描绘结合交揉、竭力体现“双质态”的方法。

但我不想太多的摘引原文的闪光鳞片，任何读者在草草翻过前面几页进入佳境后，就会看得见的。当然，因为我在读书上的一贯主张——“首先要爱书，欣赏书，书才能对你有益！即使要批判，也应先作不怀偏见的审读，法官判案不也得先问过是非曲直么！一开始就去找鸡骨头，九成是冤案。”——我不能不录下几段阅读时的回批。

十二章，全面进入艺术佳境。赌徒心理写得很细，有层次，显个性，原来赌徒中并非都是蠢材、忘命徒，有的甚至很清醒、有见地。味精那番话与他对孟白的看重，就把一个风尘异人粗粗勾出了！

十三、四章，更入佳境。大起大落与工笔细描结合得好。孟白与王萍结合的过程既出人意料又入情入理，既粗鲁荒诞又柔美可喜。这一段描写多利索、多大胆、多热烈，又多细腻、多深沉——

“你最好是说出几点你喜欢我的理由，好让我去考虑。”

“王萍，好多事情是说不出理由的！”

……王萍又走进了睡房，掩门的当儿探出头来说：“我换件衣服！”

王萍把门关上了，但没有听到插门闩的声音。此时此刻，一股难以遏制的冲动令我全身发热。

我倏地冲进王萍的卧室。

……王萍惊愣地转过头来，下意识地用连衣裙掩住丰满的胸脯。我呆呆地看着她，呼吸急促。

王萍对我无礼的举动没有显出半点愤怒，她只是默默地闭上双眼。我慢慢走近她，将她紧紧搂在怀里。这时我才发现王萍已是泪流满面。

……

“老孟，你明天就搬到我家来住。覃空留下的那些财产都是我和你的了。光存折就有二十来万，还有一个四海乐饭店，这些都可以为你的服装厂打下很好的经济基础。”

我一楞。

“不，萍，我不愿接受这份财产。”

“为什么？”

“……接受了，说明我在覃空的阴影下生活。会叫人瞧不起！”

“……我的东西难道不就是你的？”

“不，这中间有区别。我宁愿欠很多钱，也不愿接受覃空一分钱的财产。作为第二任丈夫的我，我绝不会让你的生活过得比第一任丈夫差。”

“我明白了，你是在跟死去的覃空争强斗胜。是吗？我相信你的力量。而且你走的是正道。你走正道挣的钱一定会

比覃空走邪道挣的多。”

……

“那么，我把覃空的钱存起来，一文也不动。”

“这样好。”我高兴地捏了一下王萍的鼻子。

读者，这不仅是叙述精炼，议论精当呵！一个勇于爱、勇于自立奋争的个体户男子汉形象不就毫不做作的凸现出来了么？！

当然，作者在艺术上还处于攀登途中，像一部从兰州开往敦煌的汽车，也许已越过了嘉峪关，但毕竟还未达到霞光万道、令人神往的莫高窟。而沙暴易起，险厄还多，还得时刻经意，不可掉以轻心。当然，我无意作主教式的宣讲，思来想去，还是以读者与评论者合二而一的身份，提出两点参考性意见吧！

其一，本书有“沙里藏金”味儿，开端显得比较沉闷，结尾亦稍嫌粗略，显得匆忙。这应是小说家大忌。如是站在书摊边的看客，翻上没味的几页，可能就撂下溜之乎也。君不《水浒》开端，《西游》开端，何其勾人呵！此中技巧，本人“老王卖瓜”一句：《中国小说传统技法》中有，可供一试。

其二，作者追求“双质态”，注意哲理的闪光，自然是大好事，也确实迭有新招，时见新意。稍感不是的是：现在的哲理性还是闪烁的灵光，还未形成一种哲理的发光体。具体地说，还限于某些人物的言谈举止中，如上文所录味精的见解、孟白的举止是，而没有深入整个结构中。

又一个春天到了！

这个春天，是认认真真追赶新潮流的春天。我们有理由

祝福作者以及与他同样猛勇而执着于文学之野且持恒不倦耕耘的生产者们，在整个中国社会大丰收中，取得自己的辉煌！

1993.1.4—6.

写成于湖南省文联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1)
第二章	(6)
第三章	(12)
第四章	(17)
第五章	(26)
第六章	(35)
第七章	(41)
第八章	(49)
第九章	(56)
第十章	(64)
第十一章.....	(69)
第十二章.....	(81)
第十三章.....	(89)
第十四章.....	(95)
第十五章.....	(103)

第十六章	(109)
第十七章	(120)
第十八章	(125)
第十九章	(131)
第二十章	(134)
第二十一章	(139)
第二十二章	(143)
第二十三章	(150)
第二十四章	(153)
第二十五章	(157)
第二十六章	(162)
第二十七章	(167)
第二十八章	(174)
第二十九章	(179)
尾声	(192)

第 一 章

夜深沉。

人昏沉。

饥肠辘辘。

好似睡了一千年，又好似不曾睡过一分钟。脑子里空空荡荡，意念模糊。

一只特大的馒头悬在嘴的上方，流着油，黄灿灿，叫人馋涎欲滴。我想一口咬住它，却又够不着。无论怎么努力，始终还是差那么一丁点。噗的一声响，把我从恍惚中惊醒，那只令人垂涎的馒头也随即消失。我惊坐起，只见一只老鼠从板桌上跃下，打翻了我那唯一的一只玻璃茶杯，心里更加沮丧。望着那只活蹦乱跳顺着墙壁呼呼上窜的肥壮壮的老鼠，不由引起我一阵狂想。

37年前活得窝囊，37年后还是这般模样，天底下的不幸叫一个人兜着了。

我活得还不如刚才那只老鼠自由痛快，长得还不如那只老鼠肥硕。瘦骨嶙峋的我，还不如一只人人喊打的老鼠！

我无法再躺在铺上了，心情一激动，就会火烧火热，热血澎湃，脑胀头昏。

我挪近写字台，打开抽屉，摸索了好一阵，却也摸不出一支烟来。烟瘾强烈地骚扰着我，不抽支烟仿佛就要死去。于是，我把抽屉连底端出，在一大堆空烟盒里，希望能找出残剩的一

支烟，哪怕半截发了霉的烟也可以。没有一线希望了，搜遍了所有的烟盒也不见半个烟头。上街买吗？深更半夜的，恐怕也难找出个通宵店来。即便有，也身无半文，明天的早餐还没有着落呢。

夜里睡觉我有不关灯的习惯。房间里有两盏灯。一盏是工作时用的40瓦灯泡，另一盏是15瓦的，睡觉时用。

之所以开灯睡觉，是17年牢狱生涯养成的习惯。为了怕囚犯逃跑，狱方规定，一律不准熄灯。起初不习惯，慢慢地，也就习惯了。

之所以开着灯还有另一个原因。我时时充满惊恐，害怕夜里有人来侵扰我，或有什么鬼魂老鼠之类的。尽管我一无所有，但这间空荡荡的木板房里不知被小偷光顾过多少次。我害怕夜里有小偷闯进来毫无所获时，用牛角刀比着我要钱。

电灯发出的光把这间16平方米的房子铺成一片昏黄，陡地，我精神一振，在斜对面的音几里发现有两只烟蒂。踱上鞋过去，是两只“常德”烟蒂。这是我惯常抽的烟，三毛五一包，虽有些奢侈，但不吃饭也得抽烟。

我把两只烟蒂的纸剥开，再用小片纸将既粗又黑的烟丝卷成喇叭筒，点燃，意味悠长地吞云吐雾起来。房间里顿时弥漫开来一阵淡蓝的烟雾。我起身把纸糊的窗户关上，怕的是这难得的烟雾飘出去。没烟抽的时候呼吸一下烟雾，也是一种难得的享受。

在迷朦的烟雾里，我幻觉出一张姣好的脸。这是我妹妹小玉的脸。10多年来时常在我的幻觉里出现。

我时常怀念小玉，夜阑人静时不免涕泪双流。

是小玉，使我生活的死水里激起了生命的波涛！

是小玉，使我狗一般尝了17年铁窗生涯！

也是小玉，使我37年了还不曾像个男人生活过。

蹲了17年的冤狱，我却找不到真正使我蒙冤的原因。而间接的原因就是因为我被诬告成强奸犯。并且被强奸的少女就是我的至亲——我最亲爱的妹妹小玉。因而我对小玉怀有一种难以言说的恨意。

像众多不幸的家庭一样，我3岁失去了父亲。父亲的死我去年才明白，是我们家庭的一大悲剧。也是一段不折不扣的冤案。但我想当时他是不甚清楚的，我也不想过多地去探究。

父亲死时我只有3岁。3岁的我对父亲的形象没有多少记忆，也说不上有多少感情。只是父亲临死时的那张脸，叫我刻骨铭难忘。舌头挂在嘴角外边，颊上额上都有凿子凿的洞。

父亲死后几个月，妹妹小玉就出生了。在我8岁时，母亲就不知了去向。但以后的岁月里，能时常收到母亲寄来或捎来的钱。钱不多顶多够我们维持十天的生活费用。我们是反革命子弟，又加上有个挂名的母亲，所以，政府部门也没有给我们多少照顾。多数日子里，是我拉着妹妹沿街要饭。

妹妹16岁时已发育得丰满成熟，长得也极为端丽。然而，一个风雨交加之夜，妹妹被人奸死，许是妹妹当时拼命反抗，于是脑袋上就挨了一镪头。

我发现妹妹被人奸死时十分愤怒，手持一把菜刀发誓要寻找凶手。也就在这个时候，我被人诬告我害死了妹妹。罪大恶极。判处死刑。

天苍苍，地茫茫。有冤无处伸。此时此刻，也就只能听天由命了。

死，并不可怕，17年来我就是在这种生生死死之间度过的，自己感觉不知死过多少回了。当灵魂出壳，有如一具行尸走肉的时候，我就感觉自己已经死去了。当劳改干部把我叫去

训话时，我就感觉到他们会马上把我拉出去毙了。

虽说死亡对于我并不可怕，可惊恐却叫我难受，犹如无数毛虫在我的心脏里骚扰。也许，我生来就有这么一种性格——容易走极端。要么死，要么就痛痛快快地做个人，做得轰轰烈烈些，要让周围的人真实地感觉到我的存在，这就叫做价值。不死不活狗一般谋食度日，还不如死去的好。

弥漫的烟雾渐渐淡化了，妹妹的那张脸也不再存在。然而妹妹的冤魂却是无法从我的生活里消失的。有几句对话叫我刻骨铭心，可以这么说，我们之间的这几句话是留给我最好的最美的也是最为悲伤的遗言：

“哥，嫂子好漂亮哟！”

“小玉，不能叫她嫂子，我们现在还没有结婚呢。”

“你干吗不跟她结婚呢？”

“没有钱能结婚吗？”

“能，一定能。嫂子要的是你而不是钱！”

“怎么又叫她嫂子了，小玉，与她见面的时候你不能喊她嫂子。”

“那喊她什么呢！”

“嗯，不用喊，就朝她真诚地笑笑！”

“笑笑？真有意思。哥，你可以先跟她结婚，钱可以慢慢赚，你将来一定能挣很多很多的钱，可以成为中国的一大富翁！”

“你是在安慰我？”

“不，是真的，你将来可以大富大贵！”

结婚，成了泡影，富贵更是十分渺茫。但妹妹的这几句话像一盏闪光的灯，照耀着我。

这几句话是妹妹临死前的一天讲的。我不信鬼魂，但我不

得不信这几句话。

是的，我会大富大贵的。前半生没有证实，还有后半生呢。上帝又没有规定哪些人能富哪些人不能富，一切靠的是机遇、努力和带血带泪的拚搏。

不知不觉地，灯泡发出的光显得不亮了。原来天已经微明。

肚子饿得咕咕叫，那种死亡的感觉又在我的脑子里涌现了。如果再得不到食物，我会立刻死去的。

第二章

六月天气的清晨依然闷热。

我刷牙洗脸梳头，尽量把自己打扮得像个人样。翻遍我那只父亲遗留给我的、17年前带进劳改农场，17年后带出劳改农场，至今已破烂不堪，但依旧堪称牛皮制做的皮箱，找出那件为迎接新生，进入另一个世界时买的白衬衣。穿上身，显得有点肥大，但不失为我最新最得体最为奢侈又最具特殊意义的衣服。把下摆扎进裤腰里，再穿上春夏秋冬皆可适应的塑料胶底绒面布鞋，前后左右端详好一阵，觉得再无疏漏后，才带上门，推上那辆由狱友覃空送给我的无后架的五羊牌自行车，一摇一晃，吱咕吱咕地穿行在人流熙攘的大街上。

出门毕竟不同在家，尽量要给人一个鲜明光辉的形象，因为人生活在社会上，他的好坏贵贱美丑是相比较而形成的。至于在家，那就用不着装饰自己，再窝囊再邋遢甚至光着屁股来回走动都是无伤大雅的。这一点我在狱中深有体会。监狱里关的都是些与众不同的家伙，彼此不必去粉饰自己，索性把自己弄成个猪模狗样，心里反而踏实些，看守也顺眼些。

街上行人不绝，车流成河。色彩鲜艳、五花八门的服饰令人目不暇接。

我喜欢晴朗的、多姿多彩的早晨。17年与世隔绝的非人生活，使我对这早晨更加有了一种亲切的神秘感。

我更喜欢流动人群里的那些少女少妇们。阔别了，少女少